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(約僱人員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21 日府人企字第 1140301781 號函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31 日桃教學字第 1140106810 號函、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職稱:學務創新人員(約僱人員)
- 三、名額:正取1名、視成績備取2名(備取候補期間5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 翌日起算)

四、性別:不拘

五、工作地點: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(330008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276號)

六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,並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,或教育部 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。
 - *如未具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進用之人員,應自進用之日起至進用之日起2年內,取得教育部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。
- (二)溝通表達能力佳。
- (三)有服務熱忱。
- (四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。
- (五)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、品行端正,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(六)無以下情事者:

- 1. 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、第11款。
- 2. 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。
- 3. 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」第5點第1項。
- 4. 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。
- 5.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第3點各項規定。
- 6.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各項規定。
- 7. 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9條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任用之規定。

七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推動學務創新工作。
- (二)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。
- (三)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。
- (四)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上班時間:上班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,每日共 8 小時。(依學校實際需求得彈性調整時間)

- 九、待遇:約僱四等 250 薪點(月支報酬約新臺幣 34,775 元);錄取人員聘期自報到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,倘 114 年度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,115 年得予以 續聘僱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(本職缺係屬於定期性或輔助性人力,若僱用原因 消失即無條件解僱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)
- 十、公告時間及地點: 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,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「事求人」網站、本校網站 (http://www.jgjhs.tyc.edu.tw/)。

十一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表件:

- (一)採親送或通訊方式報名,並請於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前,親送或紙本寄達本校(以郵寄送達本校為憑,非以郵戳為憑,逾時不候),信封上請註記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人事室收(330008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276號)及「學務創新人員第一階段報名」。
- (二)檢附報名文件如下:(均以 A4 影印,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,視為資格不符,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)。
 - 1. 報名表、簡歷表、切結書
 - 2. 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(無者免繳)
 - 3. 最高學歷證書
 - 4. 最近 3 個月內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,報名時未及時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者,同意先繳交業已申請該證明之相關佐證 資料影本,並於面試前檢附正本,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。)
 - 5. 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
 - 6.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7. 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: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(未具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,須檢附該經歷證明,始符合本次甄選資格)。
 - 8. 輔導、諮商、教育、醫療、法律、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:繳交離職證明 或服務證明(無者免繳)。
- (三)證件正本於甄選報到當日查驗。

十二、聯絡電話:

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 03-3572699 分機 710 劉小姐。 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問題請洽學務處 03-3572699 分機 312 姬先生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初審:書面資料審查,資格(料)審查合格者,擇優通知面試。不符合資格或 不符本校需求者恕不通知,亦不辦理退件。
- (二)面試時間:擇優電話通知。

十四、錄取原則與其他規定:

- (一)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;惟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,本 校得不予錄取(從缺)。
- (二)候補期間為5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
- (三)未獲面試通知(含資料未備齊全者)或未獲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 十五、甄選結果公告:
 - (一)正取人員俟本校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,另以電話通知應報到日期,逾期 未報到者,取消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 何補償。
 - (二)經錄用人員如中途離職,其所餘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十六、錄取人員須於到職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,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 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,予以註銷資格。
- 十七、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,致報名、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,於本 校網頁公告。
- 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簽請校長核定修正,公 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。

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(約僱人員)甄選報名表

	姓 名					電話					
11	身分證字號					出生日期					
基	通訊地址										
	e - m a i 1										
本	學歷										
	現職機關					職稱					
			服務機關 職稱					起迄年月日			
資									-		
	經歷(請詳填)										
料											
4F)											
基本	資料審核【由學校	を審す	亥人員填寫】				I				
項		目	審	该	資		料審	核	結 果	備	註
1	切結書		切結書]符合[] 不符		
2	簡歷表 個人簡歷表]符合[□不符		
3	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]符合[]不符			
4	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]符合[]不符		
5	最高學歷證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]符合[]不符			
6	最近3個月內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]符合[]不符		
7	兵役證明]有 []無	無則免附	
8	相關經歷證明資料 證書影本等					格]有 []無	無則免附		

編號: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参加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(約僱人員)甄選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,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相關任用規定。
- 三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
四、通知錄取,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
五、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,未能辦理僱用事宜者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通 訊 處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(約僱人員)甄選個人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
現任服務機關		現任 職稱										
簡要自述 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述、專長及興趣、個人理念、轉任原因、自我工作期許)												